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已按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制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66,240    | 66,240    | 2026年10月22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撤销追缴权利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特定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2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12,2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6,240股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79,500   | -66,240 | 1,912,26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6,632,500 | 0       | 336,632,500 |
| 股份合计                         | 337,611,000 | -66,240 | 337,444,76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声明: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有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2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10点0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何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涛先生、李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其中两位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故将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伍波先生、刘承革先生、宿春翔先生、姚松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02、选举刘承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03、选举宿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04、选举姚松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4、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伍波先生、王超先生、郭天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梁新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4.02、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4.03、选举郭天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5、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0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8月2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ST威领”)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行使转让权。若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成功取得‘ST威领’实际控制权的,则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行使转让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的60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均为山南锦金要约收购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续安排,均遵循上述承诺约定。

(2)2026年10月13日,上海亿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锂”)被司法拍卖的2,860,000股股份以底价10,000,000股完成过户登记后,上海亿锂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已被山南锦金股份。以上12,850,000股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上海亿锂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由31,521,281股下降至19,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2.10%下降至7.16%。公司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山南锦金持股变动后,山南锦金的持股比例为12,22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1%,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司法拍卖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南锦金的《关于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5,9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6.12%,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南锦金持有公司股份18,4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萨乡达巴工布街道三产融合科研楼2楼14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9日                                                                                                      |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间,山南锦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截至2026年10月19日,山南锦金持有公司股份18,4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触及1%的整数倍。 |            |           |            |           |
| 股票简称                                                        |  | “ST威领”                                                                                                                       |            |           |            |           |
| 股票代码                                                        |  | 002667                                                                                                                       |            |           |            |           |
| 变动类型                                                        |  | 上升√/下降□                                                                                                                      |            |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
| A股                                                          |  | 2,500,000                                                                                                                    | 0.08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协议转让□<br>其他□                                                                               |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股东借款□<br>其他□<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                                                |  | 合计持有股份                                                                                                                       | 15,936,390 | 6.12      | 18,436,390 | 7.07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936,390 | 6.12      | 18,436,390 | 7.07      |
|                                                             |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合计                                                                                                                           | 15,936,390 | 6.12      | 18,436,390 | 7.07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  | 是□否√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否√                                                                                                                         |            |           |            |           |
| 5.被收购方表决权股份情况                                               |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 是□否√                                                                                                                         |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            |           |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
| 3.相关的书面意见□                                                  |  |                                                                                                                              |            |           |            |           |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山南锦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6年10月19日,直接持有公司18,436,3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

2、在本次公告披露后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要约收购相关计划外,山南锦金未披露其他具体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南锦金拟通过增持股份取得公司控制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山南锦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652,336股。

特别提示:山南锦金已分别于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16日在司法拍卖平台成功竞得上海亿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50,000股和10,000,000股,合计12,850,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竞得股份尚未取得法院拍定成交裁定,亦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该部分股份纳入本次增持计划核算范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山南锦金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增持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则禁止增持的情形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停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股票复牌之日起相应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山南锦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东权益变动的规定。山南锦金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山南锦金将根据变动情况进行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山南锦金拟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根据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李伍波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兴银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锋动力(北京)矿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哲悦能源(唐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李伍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伍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伍波先生曾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刘承革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内蒙古兴银集团内蒙古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内蒙古兴银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止公告日,刘承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承革先生12年内曾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山南锦金母公司的控股公司内蒙古兴银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承革先生曾于2024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宿春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财务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务、中国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贸易部市场主理员、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截止山丘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职务、世纪环球电影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鼎立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止公告日,宿春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宿春翔先生任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亿锂的董事,除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6-044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宿春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姚松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内蒙古兴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职务、内蒙古兴银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职务。

截止公告日,姚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松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松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8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领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涛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涛先生、李佳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时间为2027年7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涛先生、李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涛先生、李佳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需待公司补选新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效后,辞职生效后,李涛先生、李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先生、李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新权先生、王超先生、郭天铸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超先生、郭天铸先生、梁新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王超先生、郭天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新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關培训材料。选举上述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3

梁新权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曾任西藏哲嘎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地质师,中亚矿业集团(贝加爾)矿冶公司、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鑫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梁新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新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新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超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张掖地区财政处会计处师务所所长,中兴华、中联信、北京中创、长城、大华、中兴财光华等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市公司蚌埠淮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京德易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员工、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郭天铸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内蒙古京汇里律师事务所主任、巴林右旗自來水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止公告日,郭天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天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天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3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权仅限于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权仅限于会议记录,但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权仅限于会议记录,但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职务。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